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宣傳短片徵選活動

壹、活動宗旨：

為加深年輕族群對都市更新、社會住宅的認知與認同，舉辦本次徵選活動，獲選作品將作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年度行銷宣傳亮點。

貳、徵件主題：

「家」象徵幸福及安穩，與本中心「推動都市更新」、「營運社會住宅」兩大業務主軸契合，本次徵選活動邀請高中職以上、碩士班以下之在學學生，以「家」與「都市更新」或「社會住宅」的連結與想望，發揮創意為本中心產製宣傳短片，讓民眾更明瞭都市更新、社會住宅能為新北帶來的轉變，感受到溫暖幸福的能量。

參、主辦單位：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肆、參加資格：

國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需檢附在學證明文件）；如以團體報名，全組應為在校學生。

伍、徵選日期：（主辦單位保留異動之權利）

114 年 6 月 25 日(三)上午 8：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10 日(五)下午 18：00 止。

作業時程(114 年)		
第一階段	報名期間（開始收件）	6 月 25 日（三）
	交件截止	10 月 10 日（五）
	資格審查、資料限期補正	10 月 17 日（五）
第二階段	初審	10 月中下旬
	公布入圍名單	10 月 30 日（四）
第三階段	網路票選	10 月 31 日（五）至 11 月 28 日（五）
	評審會（決選）	11 月中下旬
第四階段	公布結果	12 月 1 日（一）
第五階段	頒獎典禮	12 月 20 日（六）

陸、報名資料：

- 一、填妥官網線上報名表。(得組團報名參加，但應選定代表人並繳交其他報名人之授權代表同意書)
- 二、團隊代表人之我國在學證明。
- 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柒、作品格式：

片長5分鐘內之短片(橫式、含片尾字幕)，拍攝地點須位在新北市。影音格式為avi、mov、mp4、mpg等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為1920*1080(含)以上。影片類型不限於劇情片、紀錄片或任何類型。

捌、報名及送件方式：

- 一、申請者需先填妥官網線上報名表，確認報名成功後將會收到確認信以及雲端資料夾連結，請將資料上傳至雲端資料夾中。
- 二、報名紙本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務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至本中心(以本中心收文戳日期為準)。(提醒：簽名之文件掃描檔請先上傳至雲端資料夾)。

※信封請註明：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年度宣傳短片徵選活動

申請人：○○○ 電話：○○○○○○○○○

※送件方式：郵寄或親自送達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18樓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30到下午17：30

- 三、自行上傳影片至 YouTube 網站，標題格式為「**2025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4年度宣傳短片徵選_○○○○○○○○○(片名)**」，將連結設為不公開並載明於線上報名表，上傳截止時間為**10月10日(五)16：59止**，逾期概不受理。影片須維持可取用狀態至活動結束，如影片連結失效視為喪失參賽資格。
- 四、確認獲獎後，得獎人須將完整影片(含精修影片、未上字幕影片)上傳至雲端資料夾。

玖、評審方式：

- 一、資格審查-主辦單位就報名資料進行審查，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5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得參加下一階段評審。
- 二、初審-資料未齊、主題不符，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具歧視等爭議性、或對主題造成負面宣傳之作品，經評審一致決議（會議紀錄）視為資格不符。10月30日(四)將於本中心官網公布入圍名單。
- 三、決選-本中心於11月中下旬將邀集影像傳播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依評審結果錄取最優、優等及佳作（得從缺），並辦理頒獎典禮，邀請最優獎獲獎人分享創作心得。

拾壹、評分標準：

- 一、創意性與完整性（35%）：內容邏輯性與完整性，具有特色及創新性，容易引起觀眾興趣
- 二、拍攝剪輯技巧（35%）：運鏡角度、拍攝、剪輯、效果製作、音樂及音效適切性、影像畫質、清晰度等
- 三、影片主題契合度（30%）：參賽作品內容切題性及觀念正確性
- 四、網路人氣票選：自10月31日(五)至11月28日(五)於本次活動網站投票頁面，期間累計取得最高票數者獲得網路人氣票選獎。

拾貳、優勝獎金：(總獎金合計 28 萬元)

- 一、特優獎：1名（頒發獎金10萬元、獎狀1張）
- 二、優等獎：2名（頒發獎金6萬元、獎狀1張）
- 三、佳作獎：3名（頒發獎金1萬元、獎狀1張）
- 四、網路人氣獎：1名（頒發獎金3萬元、獎狀1張）

拾參、領獎規定

- 一、報名參賽者留下個人真實姓名、聯絡電話、E-mail 等相關資料，供主辦單位進行後續聯繫（含得獎通知）。倘因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或無法領獎時，本中心不負任何責任；逾時領取亦不另外補償獎項。
- 二、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否則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上開各獎項，參賽者未達各該獎項之評選基準時，各該獎項、獎額得從缺之，其所餘獎金，得經評審小組會議決議，併入他款獎項運用。
- 四、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填寫繳交機會中獎相關領獎憑證，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依法申報。凡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品）價值1仟元（含）以上，需列單申報（依據各類所得扣繳標準第13條）。又獎金（品）金額在2萬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法扣繳10%得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得獎者如為外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則依規定扣繳20%得獎所得稅額。

拾肆、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本次活動相關評審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活動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為網際網路、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 二、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拾伍、其他

- 一、參賽者應詳閱本徵件活動辦法，報名即視為認同本徵件活動之所有規定，請務必須出席頒獎典禮，如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本辦法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 二、優勝獎金須於交付（完整精修影片及未上字幕影片）檔案後發放。
- 三、影片著作權：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或侵權之情事，不得使用非自行拍攝之素材影片。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及獎狀。

四、影片授權及相關規範，依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辦理。

五、影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

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獲獎團隊須自評審結果公告日起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良善且公益性運用推廣其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播送於捷運月台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社群並進行活動宣傳。

六、參賽報名相關報名資料及影片不論入選、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七、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八、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之權利。

九、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十、本徵選活動如有辦法未盡事項，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取消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十一、本次活動辦法及相關資訊，請留意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nthurc.org.tw/>，及 Facebook、Instagram 粉絲專頁。

活動諮詢請洽：

- 主辦單位：新北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02）2957-1999 分機321 馮先生
- 執行單位：柏美國際有限公司（02）8931-1469 分機17 樓先生

附件一（請於官網下載表格填寫後寄送紙本資料至本中心，另外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宣傳短片徵選活動 參賽資料確認表

_____（團隊代表人），片名：_____，
參與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宣傳短片徵選活動，以下參賽影片規格及各項資格經確認屬實：

1. 本影片版權為團隊所有，非第二方單位擁有，亦非與第二方單位共有。
 2. 本影片未受任何公部門（縣市政府、中央部會等）或營利單位及非營利單位補助經費下拍攝（包括自製、委製、外製）。
 3. 本影片中或（YouTube）資訊欄中已註明本影片之片名、工作人員名單或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4. 本影片無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
 5. 本影片若無標示音樂版權者。請填寫授權音樂來源：_____或檢附音樂授權書。
 6. 本影片有附上中文或中、英文對照字幕。
 7. 本影片無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
 8. 本影片無暴力色情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
 9. 本影片報名團隊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
 10. 本影片參賽團隊學生（含國際生）均提供我國在學證明，國際生另提供居留證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確認資格，並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
- 以上各項，如有不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

此致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立同意書人確認參賽資料確認無誤，若經查證非屬實，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居留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當團隊代表人簽署本確認表時，即表示團隊全員已閱讀、瞭解並確認本確認表影片規格及各項資格無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請於官網下載表格填寫後寄送紙本資料至本中心，另外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宣傳短片徵選活動

參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片名）						
*參賽影片	（請提供連結網址（YouTube）並設為”非公開”）					
*影片內容大綱	（請輸入內容大綱，含標點符號 200 字以內）					
（以下粗框欄位部分為團隊代表人填寫即可）						
*團隊代表人 （作者）姓名			*E-mail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聯絡地址						
*共同作者 （至多 8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聯絡 電話	E-mail
上傳附件資料： 1. 參賽資料確認表（附件一） 2. 參賽報名表（附件二） 3. 團隊全員之在學證明（附件三）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			1. 請將所有資料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檔名請依檔案內容命名。 2. 如非本國籍學生請於身分證字號欄位填寫居留證字號。			

附件三（請於官網下載表格填寫後寄送紙本資料至本中心，另外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
僅供參考用）

團隊代表人在學證明（國際生需檢附居留證明正反面）

（張貼後掃描上傳） 影本黏貼處（正面）黏貼處	（張貼後掃描上傳） 影本黏貼處（反面）黏貼處
（張貼後掃描上傳） 影本黏貼處（正面）黏貼處	（張貼後掃描上傳） 影本黏貼處（反面）黏貼處
（張貼後掃描上傳） 國際生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張貼後掃描上傳） 國際生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表格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延伸使用。

※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無須另附居留證明文件。

附件四（請於官網下載表格填寫後寄送紙本資料至本中心，另外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因執行「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4年度宣傳短片徵選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本中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本中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中心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以及團隊成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並由您與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本同意書。

(二)本中心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官方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團隊代表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請於官網下載表格填寫後寄送紙本資料至本中心，另外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授權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宣傳短片徵選活動」，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 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 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可否再授權：

-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
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_____，支付方法：_____

（七）創作學生保證合法授權給甲方，並確保不會有第三人主張侵權。

此致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

※當入圍團隊代表人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團隊全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若入圍團隊代表人未滿十八歲，應讓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簽署本同意書，若入圍團隊代表

人已接受本同意書之規範，視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論文獎 徵選活動

壹、辦理目的：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營運社會住宅及推動都市更新為設立宗旨，為鼓勵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投入土木建築、物業管理、社會住宅營運管理及都市更新等領域之優秀研究成果，同時強化社會住宅營運管理、都市更新推動基礎與實務運作之連結，特設置『新北市住宅都市更新中心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以獎助人才投入學術論文研究創作。

貳、論文徵選範圍：

甄選之學術論文共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兩項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一、 社會住宅類：

為促進社會住宅領域的學術研究與實務發展，研究範疇包括社會住宅政策與規劃、設計與管理、居住者與社會影響、財務與法制及國際社會住宅經驗比較相關內容等等相關創新觀點、實證研究、個案分析、政策評估與前瞻性探討。其中首要關注於社會住宅的管理體系、運營模式與效能分析，旨在探索如何提升社會住宅的管理效率、服務品質及可持續性，並深入分析如何透過技術創新、數位化管理及智慧化系統提升營運效能。

二、 都市更新類：

為促進都市更新的學術研究與實務發展，旨在深化都市更新領域的理論研究、政策分析及實務應用，建構多元觀點與創新構想，徵選論文應關注都市計畫、土地開發、空間規劃與建築設計、地政及不動產相關領域等，鼓勵從不同專業視角，提出創見的研究成果。研究內容可涵蓋都市更新實施方式、公辦民辦都更機制、法規與政策分析、公私協力模式、居民參與、永續發展、公益性考量、財務與經濟評估、社會影響等多面向議題，提出具體的操作模式與政策建議，提升都市更新效能與品質。並且深入探討都市更新學術理論及實務應用，以激發創新思維與多元觀

點，促進都市更新體系的完善與精進，作為都市永續發展的研究基礎。

參、參賽資格：

本獎係針對學術論文敘獎，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就讀(畢業)於國內各大專院校或獨立學院之博士、碩士研究生所發表之學術論文，包括個人學位論文。
- 二、 申請人為作者或作者之一。如為共同創作，申請人應取得該論文其他全部作者之書面授權同意，由申請人代表參加本獎，並由申請人單獨受領與本獎相關之所有權利包括領取獎狀及獎金、接受表揚及宣傳與義務(獎狀上將列出所有共同作者姓名)。
- 三、 學術/學位論文如有對外發表者，應以發表於 **2022 年 01 月~2025 年 6 月期間**（以紙本刊登或網路線上時間為準）之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為限。
- 四、 申請人於每類別僅能提出一篇論文，且同篇論文不得跨類申請。

肆、論文規格：

徵選論文一律以中文撰寫，字數不超過 20,000 字，並採 APA 第六版格式（附件 1）。引用文獻、圖表等凡涉及第三者版權部分，應遵守相關規範，本中心不負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

伍、徵選日期：（主辦單位保留異動之權利）

114 年 6 月 25 日(三)上午 8：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10 日(五)下午 18：00 止。

作業時程(114 年)		
第一階段	報名期間（開始收件）	6 月 25 日（三）
	交件截止	10 月 10 日（五）
	資格審查、資料限期補正	10 月 17 日（五）
第二階段	初審	10 月中下旬
	公布入圍名單	10 月 30 日（四）
第三階段	評審會（決選）	11 月中下旬
第四階段	公布結果	12 月 1 日（一）
第五階段	頒獎典禮	12 月 20 日（六）

陸、優勝獎金：

評選後各類別取最優等論文 1 篇、優等論文 3 篇及佳作 5 篇，共計 9 篇。惟本中心得保留評選結果調整獎額之權利。

本中心於評選結果產生後將擇期舉辦公開頒獎儀式，每篇得獎論文之申請人可獲本中心頒贈中文獎狀及獎金，各類別之獎項獎金如下：

(總獎金合計 60 萬元)

社會住宅類	都市更新類
◆ 特優獎：每類別至多 1 名，各頒發獎狀 1 紙及新臺幣 10 萬元獎金	◆ 特優獎：每類別至多 1 名，各頒發獎狀 1 紙及新臺幣 10 萬元獎金
◆ 優等獎：每類別至多 3 名，各頒發獎狀 1 紙及新臺幣 5 萬元獎金	◆ 優等獎：每類別至多 3 名，各頒發獎狀 1 紙及新臺幣 5 萬元獎金
◆ 佳作獎：每類別至多 5 名，各頒發獎狀 1 紙及新臺幣 1 萬元獎金	◆ 佳作獎：每類別至多 5 名，各頒發獎狀 1 紙及新臺幣 1 萬元獎金

- 一、報名參賽者留下個人真實姓名、聯絡電話、E-mail 等相關資料，供主辦單位進行後續聯繫（含得獎通知）。倘因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或無法領獎時，本中心不負任何責任；逾時領取亦不另外補償獎項。
- 二、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否則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上開各獎項，參賽者未達各該獎項之評選基準時，各該獎項、獎額得從缺之，其所餘獎金，得經評審小組會議決議，併入他款獎項運用。
- 四、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填寫繳交機會中獎相關領獎憑證，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依法申報。凡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品）價值1仟元（含）以上，需列單申報（依據各類所得扣繳標準第13條）。又獎金（品）金額在2萬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法扣繳10%得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得獎者如為外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則依規定扣繳20%得獎所得稅額。

柒、評審規範：

- 一、由本中心進行徵選資格初審，並聘請專業領域知名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各類別論文實質審查作業，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
- 二、評選重點為該篇參選論文之對於本中心政策規劃貢獻度為主。

捌、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佔比
實務貢獻	40%
研究創見	30%
研究方法與邏輯理論分析	20%
資料完整性	10%

玖、報名及送件方式：

一、申請者需先填妥官網線上報名表，確認報名成功後將會收到確認信以及雲端資料夾連結，請將資料上傳至雲端資料夾中。

二、紙本報名資料及論文全文紙本(1本)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務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至本中心（以本中心收文戳日期為準）。

※信封請註明：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年度論文徵選活動

申請類別：○○○○ 申請人：○○○ 電話：○○○○○○○

※送件方式：郵寄或親自送達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18樓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30到下午17：30

三、報名資料：請至活動網頁進行下載（提醒：以下簽名之文件掃描檔請先上傳至雲端資料夾）。

1. 參賽報名表（附件2）

2. 論文相關貢獻（請摘要敘述該篇論文貢獻，附件3）

3. 聲明書正本（申請人簽署之聲明書，格式詳附件4）

4. 同意書正本（申請人/共同作者簽署授權同意書，附件5）

5. 該篇論文刊登之資料（刊登論文之電子期刊查詢網頁截圖，請上傳至雲端資料夾）

6. 學術/位論文全文及電子檔（請上傳至雲端資料夾）

壹拾、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本次活動相關評審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活動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為網際網路、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 二、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壹拾壹、 其他

- 一、參賽者應詳閱本徵件活動辦法(含附件4聲明書及附件5同意書)，報名即視為認同本徵件活動之所有規定，請務必須出席頒獎典禮，如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本辦法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 二、參賽報名相關報名資料及論文不論入選、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 三、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 四、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之權利。
- 五、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六、本徵選活動如有辦法未盡事項，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取消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七、本次活動辦法及相關資訊，請留意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nthurc.org.tw/>，及 Facebook、Instagram 粉絲專頁。

活動諮詢請洽：

- ◆ 主辦單位：新北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02）2957-1999 分機321 馮先生
- ◆ 執行單位：柏美國際有限公司（02）8931-1469 分機17 樓先生

附件 1

論文格式及排版規格

壹、論文格式

- 一、來稿請用電腦打字，字數不超過 20,000 字，依 APA 第六版學術論文撰寫體例，以 MS Word 或其他相容軟體編輯，由左至右橫向排列並註明頁碼。
- 二、稿件順序：首頁(含 500 字以內中文摘要)、正文(含圖表)、參考文獻、附錄。
- 三、文稿編輯：稿件請以 A4 紙張(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上下邊界為 2.54 公分、左右邊界為 3.17 公分，單行間距撰寫。中文請用標楷體，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

貳、首頁與正文內容

- 一、首頁內容請勿超過一頁，規定如下：

1. 篇名(16 號字體粗體置中)
2. 作者(14 號字體粗體置中)
3. 摘要抬頭(14 號字體粗體置中)
4. 摘要內容(12 號字體)
5. 關鍵詞(12 號字體，以五個以內為原則)

二、正文

1. 每一段落開頭空兩字。
2. 內文字體為 12 號字體，註腳字體為 10 號字體。
3. 圖表：請放入文中且不跨頁，若為長表格必須跨頁時應視文意及類別作切分。圖表均以阿拉伯數字編序號，表名列於表上方，表註列於表下方；圖名和圖註皆在圖下方。

參、參考文獻

- 一、字體為 12 號字。
- 二、論文正文中所引用之著作，請在參考文獻中列出，若論文正文未引用之著作，請勿列入參考文獻中。
- 三、參考文獻請先排列中、日文，再排西文。
- 四、中、日文文獻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如為機構亦同)排列，西文則依作者及編者字母順序排列。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應按出版時間排列，新著在前，舊著在後。

肆、附錄

- 一、附錄置於參考文獻之後。
- 二、附錄如有兩個以上時，依順序分別註明「附錄一」、「附錄二」……，或 Appendix 1、Appendix 2……。

附件 2(請於官網下載表格填寫後寄送紙本資料至本中心，並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論文名稱 Title of the Paper							
*論文類別 Type of Paper		社會住宅類 都市更新類					
*關鍵詞 Keywords		(12 號字體，以五個以內為原則) (up to 5 keywords)					
(以下欄位為團隊代表人填寫即可)							
*代表人(作者) 姓名 Name				*E-mail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出生(西元年) Date of Birth	年/ 月/ 日	*性別 Gender	男 女 不 公 開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科系年級 Name of Department			
*行動電話 Mobile Number				市內電話 Landline Number			
*聯絡地址 Address							
*共同作者 (至多 8 位，代 表人無須填入)	序	姓名 Name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科系年級 Name of Department	聯絡電話 Mobile Number	E-mail
	1						
	2						
	3						
	4						
	5						
	6						
	7						
	8						
本文是否投稿其他刊物		☐ 已投稿其他刊物 This paper has been submitted elsewhere. ☐ 部分內容已投稿其他刊物 Part of this paper has been submitted elsewhere. ☐ 未曾投稿其他刊物 This paper has NOT been submitted elsewhere.					
報名：請填妥 報名表、論文相關貢獻、聲明書正本、同意書正本、該論文刊登之資料及論文全文及電子檔，表格皆需親筆簽名，並須提供 Word+PDF 檔。 最遲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五)將檔案上傳至雲端連結。							
審核資料填寫(以下投稿者免填)							
論文編號				受稿日期			

附件 3(請於官網下載表格填寫後寄送紙本資料至本中心，另外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論文相關貢獻	
本論文主要學術貢獻	
從事研究過程及 相關領域研究成果	
曾獲得之學術獎勵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或蓋章)

附件 4(請於官網下載表格填寫後寄送紙本資料至本中心，另外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 (以下稱本人)茲此聲明，本人為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貴中心)申請參加『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論文獎』(以下稱本獎)之_____《論文名稱》(以下稱本論文)之唯一作者，或於共同創作情形下，已取得其他全部作者之授權，並有權代表其他全部作者提出本獎項之申請及由本人承受與本獎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除本聲明書外，貴中心對於本人是否為本論文之作者，不負認定之責。如有第三人對本人所為之聲明提出異議，概由本人負責解決。如本人無法解決，貴中心得取消本人之參加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全部獎金。

本人同意授權 貴中心，基於評審作業需求，得複製申請資料(包含本論文)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

本人並保證申請資料係自行研發創作，並為原創性著作，絕無造假、變造、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亦無其他侵害他人權利(包含智慧財產權)等之不法情事。

本人已審閱本獎之申請辦法，並願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獎相關規定致貴中心受有損害，本人願負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等)。

此 致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立聲明書人(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請於官網下載表格填寫後寄送紙本資料至本中心，另外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_____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以外全體共同作者)_____

為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貴中心)申請參加『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論文獎』(以下稱本獎)所提出《論文名稱》(以下稱本論文)之共同作者。立書人同意：

- 一、 由(申請人)_____代表申請參加本獎，並由其個人受領與本獎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二、 授權貴中心，基於評選作業需求，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包含本論文)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
- 三、 本論文得獎時，由申請人接受貴中心獲頒之獎狀及獎金。貴中心於得獎名單及獎狀上僅標示申請人為得獎人，立同意書人均接受且無異議。申請人受領之獎金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協議分配，與貴中心無涉。如著作人間有因此發生爭議者，貴中心有權取消本論文參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全部獎金及獎狀。
- 四、 立同意書人同意本論文得獎時：
 1. 貴中心可無償且非專屬授權不限次數使用本論文內容，並且以紙本重製供發行「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論文集」，並為出版編輯之需要，就本論文內容有編輯及修改之權。如有必要，申請人並願配合「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論文集」出版編輯需要，依貴中心需求無償協助修改論文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字數增減、篇幅修正)。

2. 貴中心可無償且非專屬授權將本論文內容以重製、數位化典藏、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以其他電子檔案形式刊載於貴中心網站上發表，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3. 願配合貴中心辦理之論文發表會期程，由申請人代表親自與會並進行得獎論文發表。

五、立書人已審閱本獎申請等相關規定，並願遵守。如因申請資料侵害他人權利(包含智慧財產權)致貴中心受有損害，立書人願負賠償責任(包含律師費用)。

此 致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